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投资设立上海新会展产业私募投资基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上海新会展产业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现就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上海新会展产业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投资设立上海新会展产业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产融结合的发展方向，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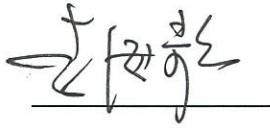
3、董事会审议《关于投资设立上海新会展产业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投资设立上海新会展产业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投资设立上海新会展产业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海歌



吕勇



张敏

2021年12月1日